

首创证券

关于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债务违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核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华安奥特及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华安奥特自 2019 年 1 月起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形；
- 3、华安奥特控股子公司青海华奥润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华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安富邦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华安润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安奥特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债务违约；
-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华安奥特及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示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悦红军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履行 (2018)京 0108 民初 69199 号项下义务及 (2018)京 0108 民初 69200 号项下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由于悦红军已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近期将选举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

|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 案号 | 执行法院 | 执行依据文号 |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
|----------|------------------------|------------|-------------------------|-----------|
| 悦红军 | (2019)京 0108 执 12453 号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2018)京 0108 民初 69199 号 | 全部未履行 |
| 悦红军 | (2019)京 0108 执 12455 号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2018)京 0108 民初 69200 号 | 全部未履行 |

其中, 相应的法律生效文书确认的义务如下:

| 1 | (2019)京 0108 执 12453 号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2018)京 0108 民初 69199 号 |
|---|------------------------|------------|-------------------------|
| 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 一、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原告李文芳支付二〇一八年九、十、十一月的利息共计二万七千元; 二、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前向原告李文芳偿还借款四十五万元及利息(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 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被告悦红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案件受理费五十元, 原告李文芳承担(已交纳)。 | | | |
| 2 | (2019)京 0108 执 12455 号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2018)京 0108 民初 69200 号 |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原告李文芳支付二〇一八年九、十、十一月的利息共计一万二千元; 二、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前向原告李文芳偿 | | | |

还借款二十万元及利息（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三、被告悦红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案件受理费五十元，原告李文芳承担（已交纳）。

（2）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履行（2018）京 0108 民初 69199 号项下义务、（2018）京 0108 民初 69200 号项下义务及 2019 年 9 月 15 日未履行（2018）京 0108 民初 69198 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

|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 案号 | 执行法院 | 执行依据文号 |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
|------------------|------------------------|------------|-------------------------|-----------|
|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京 0108 执 12453 号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2018)京 0108 民初 69199 号 | 全部未履行 |
|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京 0108 执 12455 号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2018)京 0108 民初 69200 号 | 全部未履行 |
|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京 0108 执 12452 号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2018)京 0108 民初 69198 号 | 全部未履行 |

其中，相应的法律生效文书确认的义务如下：

| 1 | (2019)京 0108 执 12453 号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2018)京 0108 民初 69199 号 |
|---|------------------------|------------|-------------------------|
| <p>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一、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原告李文芳支付二〇一八年九、十、十一月的利息共计二万七千元；二、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前向原告李文芳偿还借款四十五万元及利息（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三、被告悦红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案件受理费五十元，原告李文芳承担（已交纳）。</p> | | | |
| 2 | (2019)京 0108 执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 | (2018)京 0108 民初 |

| | | | |
|---|-----------------------------------|------------------------|------------------------------------|
| | 12455 号 | 法院 | 69200 号 |
| <p>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原告李文芳支付二〇一八年九、十、十一月的利息共计一万二千元；二、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前向原告李文芳偿还借款二十万元及利息（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三、被告悦红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案件受理费五十元，原告李文芳承担（已交纳）。</p> | | | |
| 3 | (2019)京 0108 执 12452 号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 法院 | (2018)京 0108 民初 69198 号 |
| <p>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原告李文芳支付二〇一八年九、十、十一月的利息共计一万二千元；二、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前向原告李文芳偿还借款二十万元及利息（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三、被告悦红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 | | |

2、华安奥特自 2019 年 1 月起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形

由于华安奥特尚未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首创证券前往华安奥特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中发现公司现场办公人数较少，经与公司董事长沟通，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 1 月起不能按时发放工资，至今仍拖欠部分员工 2019 年 1 月至 8 月工资，员工离职情况严重、存在家庭办公情形，公司对员工管控能力较弱。

3、华安奥特控股子公司青海华奥润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华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安富邦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华安润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安奥特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债务违约

根据（2018）浙 0411 民初 5797 号、（2018）浙 0411 民初 5798 号、（2018）浙 0411 民初 5838 号、（2018）浙 0411 民初 5837 号、（2018）浙 0411 民初 5839 号民事判决书，华安奥特控股子公司青海华奥润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华

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安富邦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华安润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安奥特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尚未偿还债务情况共计 4,849,689.96 元及相应利息，如控股子公司对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无法清偿则华安奥特承担补充偿还责任。

案件一：

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2018）浙 0411 民初 5797 号民事判决书：

事由：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青海华奥润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悦红军、沈芳、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判决结果：

一、被告青海华奥润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 928651.5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为 44233.48 元，此后的利息以 928651.5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7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二、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权，就被告悦红军提供的质押股权[即 118 万股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包含派生权益]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青海华奥润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责任，自不能清偿的事实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四、驳回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二：

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2018）浙 0411 民初 5798 号民事判决书：

事由：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建华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悦红军、沈芳、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判决结果：

一、被告中建华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 920621.3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为 40692.74 元，此后的利息以 920621.3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7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二、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权,就被告悦红军提供的质押股权[即 118 万股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包含派生权益]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中建华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责任,自不能清偿的事实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四、驳回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三:

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2018)浙 0411 民初 5838 号民事判决书:

事由: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华安富邦软件有限公司、李永军、李雪梅、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判决结果:

一、被告北京华安富邦软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 921020.5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为 40710.39 元,此后的利息以 921020.5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7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二、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权,就被告李永军提供的质押股权[即 118 万股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包含派生权益]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北京华安富邦软件有限公司对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责任,自不能清偿的事实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四、驳回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四:

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2018)浙 0411 民初 5837 号民事判决书:

事由: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华安润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李永军、李雪梅、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判决结果:

一、被告北京华安润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 929039.47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为 48051.99 元，此后的利息以 929039.4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7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二、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权，就被告李永军提供的质押股权[即 118 万股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包含派生权益]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北京华安润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责任，自不能清偿的事实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四、驳回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五：

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2018）浙 0411 民初 5839 号民事判决书：

事由：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华安奥特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李永军、李雪梅、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判决结果：

一、被告北京华安奥特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 928637.23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为 48031.18 元，此后的利息以 928637.2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7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二、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权，就被告李永军提供的质押股权[即 118 万股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包含派生权益]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北京华安奥特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责任，自不能清偿的事实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四、驳回原告嘉兴市鼎赞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华安奥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风险提示公告所述第 1 至第 3 项内容及以下原因，主办券商认为华安奥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华安奥特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1,915,239.80 元，公司实收股本 48,029,24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2) 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华安奥特合并报表应付账款 18,114,226.59 元、其他应付款 32,300,399.09 元公司存在较大偿债压力。

(3) 华安奥特 2017 年度亏损-19,826,362.53 元，2018 年度亏损-41,033,304.03 元，连续两年发生亏损。

三、 主办券商提示

- 1、华安奥特及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华安奥特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形；
- 3、华安奥特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 4、华安奥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安奥特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首创证券关于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盖章版）

首创证券

2019 年 9 月 20 日